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5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「司法官、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會」辦理情形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業於本（98）年 9 月 4 日發布，新制考試定於 100 年實施，鑒於本二項考試之考試程序、應試科目、成績計算及錄取（及格）標準均已有所變革，為強化各大學院校法律、政治、行政學系（所、院）在校及畢業生對新制考試之認知，並深入瞭解各界就本案興革建議，爰由本部主辦，學校法律學院（系）協辦，分北、中、南三區舉行說明會。

三場次說明會業於 10 月 16 日、23 日、28 日下午分別在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行，均由本部董政務次長保城主持，並邀請林考試委員雅鋒參加南區說明會，邱考試委員聰智、黃考試委員富源、林考試委員雅鋒參加北區說明會。說明會開始由主持人、考試委員、法律學院（系）院長（系主任）致詞，接續由本部盧司長鄂生、曾參事慧敏說明新制發展沿革及現況、新舊制之比較、未來命題技術之規劃等，隨後即進行意見交換。出席之教授及學生對新制提出之意見，均由本部及 3 位考試委員分別予以說明，所提建議意見並納入本案未來賡續研議之參考。

為使未能參與說明會之法律等相關系、所師生對於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均能有所瞭解，本部業錄製北區場次說明會，未來將製成數位學習課程，放置於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供點閱下載。為使新制考試順利推動，達成改革目標，本部

除積極辦理宣導說明會外，並已成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常設題庫小組，辦理測驗式試題題庫命題事宜，未來俟完成新制考試模擬試題命題、審查、預試、試閱等作業程序後，亦將公布例題及相關事宜，同時將蒐集應考人回饋意見，做為命題修正參考，以提昇試題品質，有效拔擢優秀人才從事法律工作。